

钟山县 2024 年红火蚁 防控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4-C3-220328-GXXZ

采购计划编号：ZSZC2024-C3-00509

采购人：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钟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钟山县 2024 年红火蚁防控服务项目；

1.2.1.2 数量：①在以钟山镇龙井村委、杨岩塘村委为中心的农田耕地及村庄建立统一防控红火蚁示范区，实施面积 5650 亩以上。②采购 0.1%茚虫威饵剂 0.5 吨红火蚁防控用药。③红火蚁的监测、培训、示范牌的建设。做好红火蚁的防控工作的前

后红火蚁发生调查和监测，开展一次 50 人左右的红火蚁防控培训
训工作，同时在红火蚁防控示范区树立示范牌一个；

1.2.1.3 质量：①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饵剂采用诱杀法推进红火蚁的统一防控、防控区施用饵剂不低于 2 次，根据第二次用药后防控结果，如有必要再进行一次个别的补防，确保防治效果达到 91%以上。②采购药剂为红火蚁防治饵剂(不含违禁成分)，要求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文件)齐全并处于有效期内，登记用于防治红火蚁，生产日期应为 2024 年 9 月后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③做好红火蚁的防控工作的前后红火蚁发生调查和监测，开展一次 50 人左右的红火蚁防控培训
训工作，同时在红火蚁防控示范区树立示范牌一个。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852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合同交付完成（含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3.甲方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均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全部实施完成；

1.5.2 交付地点：钟山镇龙井村委、杨岩塘村委为中心的农田耕地及村庄；

1.5.3 交付方式：由甲方指定；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若在交付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产品，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问题，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药剂质保期一年以上；

2、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服务，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问题，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

3、服务配套设备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贺州市钟山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22MB15545317

住所：广西钟山县钟山镇兴钟中路4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542699

电话：0774898247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钟山县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20329101040001968

乙方：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93241263H

住所：广西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长征

联系人：曹健

邮政编码：545600

电话：13878218790

电子邮箱：8430977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01620045059999999